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00-2023-07382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二期
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实验室、应急
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6223087-235199

（货物类电子标）

采 购 人：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四、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需求 22

 第一包..... 22

 一）技术要求..... 22

 二）商务要求..... 23

 第二包..... 40

 一）技术要求 40

 二）商务要求 40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9

 四、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及数量 59

 五、履约验收其它要求： 59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62

 一、评标方法 62

 二、评标步骤 62

 （一）投标文件初审 62

 （二）澄清有关问题 62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62

 （四）比较与评价 6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64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66

 附表 3：评分标准 67

 第一包适用： 67

 第二包适用： 6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投标函及附件 83

（一）投标函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二、报价文件	87
（一）开标一览表	87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1)	88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2)	89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91
三、商务文件	9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二）资格证明文件	93
（三）所投产品其他证明材料	94
（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9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八）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99
（九）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100
（十）业绩情况一览表	101
（十一）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02
（十二）商务偏离表	104
（十三）其它	105
四、技术文件	106
（一）货物/设备技术规格书	106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107
（三）“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8
（四）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109
（五）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110
（六）供货计划	111
（七）调试验收方案	112
（八）售后服务方案	113
（九）其它	114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二期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实验室、应急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服务电话：400639817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6223087-235199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3-07382

3. 项目名称：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二期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实验室、应急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317（万元）

6. 最高限价：317（万元）

7. 采购需求：

第 1 包：采购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现场监测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配套设备-数据采集器等仪器设备，预算金额 140 万元。

第 2 包：采购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预算金额 177 万元。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第 1 包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交付后 3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第 2 包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交付后 3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第 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1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每天0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5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

2. 预付款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系方式：027-85805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711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丹、王蓓、李海燕

电 话：027-87711736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二期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实验室、应急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银行保函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0%。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接 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2.4	采购预算价格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每包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 无 ☐ 有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的 100%按 ☐ 服务类 ☒ 货物类 ☐ 工程类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其他要求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1-2。
/	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投标人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及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

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

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指标文件	数量	核心产品
1	1	移动电源	台	√	4	
	2	手持式定位仪	台	√	1	
	3	激光测距仪	台	√	12	
	4	水深仪	台	√	7	
	5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台	√	2	
	6	真空采样箱	台	√	1	
	7	颗粒物采样器	台	√	2	
	8	便携式抽滤装置	台		3	
	9	便携式离心机	台		1	
	10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	台	√	1	
	1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2	台	√	1	
	12	烟尘烟气测试仪	台	√	2	核心产品
	13	红外烟气分析仪	台	√	1	
	14	采样器流量校准仪	台	√	2	
	15	林格曼望远镜	台	√	3	
	16	排气测试仪	台	√	1	
	17	废水等比例采样器	台	√	2	
	18	声级计	台	√	3	
	19	声校准器	台	√	13	
	20	土壤无机物采样设备	套		1	
	21	数据采集器	台	√	10	
2	1	易制爆试剂柜	台	√	2	
	2	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	4	
	3	溶解氧仪	台	√	2	
	4	测汞仪	台	√	1	
	5	烷基汞蒸馏仪	台	√	1	
	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套	√	1	
	7	恒温恒湿系统工作台	台	√	1	
	8	程控封口机	台	√	1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	3	
	10	电子天平	台	√	1	
	11	石墨消解器	台	√	1	
	12	分液漏斗振荡器	台		2	
	1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	1	核心产品
	14	电导率仪	台	√	2	
	15	pH 仪	台	√	1	
	16	抽滤装置	台		2	
	17	蒸馏仪	台	√	2	
	18	样品冷藏柜 1	台	√	2	
	19	样品冷藏柜 2	台	√	4	

(二)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 技术要求

1.1 移动电源

1. 用途：在环境监测现场为大功率仪器设备提供电源。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电池类型：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
 - (2) ★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1000W，具备低压、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 (3) ★续航能力：在输出功率1000W下连续工作时长 ≥ 1 h。
 - (4) 交直流输出，可同时提供AC220V、DC24V等多档位输出。
 - (5) 配备智能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输出功率及剩余电量。
 - (6) 整机外壳采用阻燃防火材料。
 - (7) ▲具备防尘防水功能，至少满足IPX6(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尘防水等级证书)

3.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充电器等

1.2 手持式定位仪

1. 用途：用于环境监测现场的经纬度坐标定位。
2. 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1) ▲电池容量： ≥ 2000 mAh锂电池，续航时间 > 12 h
 - (2) 防水指数： $> IP65$
 - (3) 卫星定位系统：GPS/北斗/北斗+GPS/北斗+GLS等
 - (4) ▲定位精度：5m
 - (5) 定位时间： ≤ 45 秒
 - (6) 坐标系统：包含WGS84及其他

3.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充电器、数据线等

1.3 激光测距仪

1. 用途：用于环境监测现场的距离测量。
2. 技术参数要求
 - (1) ▲测量范围：15m-1000m

- (2) 测量精度: $\pm 0.5\text{m}$ 以内
- (3) 调焦方式: 目镜手动调焦
- (4) 测角范围: $\pm 90^\circ$ 度
- (5) 望远镜倍率: $(6.0 \pm 5\%)$ 倍
- (6) 测量单位: 米 (m)
- (7) 电源: 锂电池
- (8) 其他性能: 具有测距、测高等功能

3.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充电器等

1.4 水深仪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的河流、湖泊等水体深度测量。

2. 技术参数要求

- (1) ▲测深范围: 1-50m
- (2) 功能: 液晶屏显示, 间隔十秒或连续读数显示、防水、数字滤波, 自动关机等
- (3) 测量精度: $\pm 0.1\text{m}$
- (4) ▲配备3米延长线
- (5) 可更换电池或充电电池

3.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传感器、手提箱、3米以上长度的延长线等

1.5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测定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集成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检测, 便于携带, 可手持、三角支架测量。
- (2) 风速: $0 \sim 40\text{m/s}$, 精度优于 $\pm 0.3\text{m/s}$;
- (3) 风向: 自动定北; $0 \sim 360^\circ$ 16方位, 精度优于 $\pm 1^\circ$ 方位;
- (4) 温度: $-30 \sim 60^\circ\text{C}$, 精度优于 $\pm 0.5^\circ\text{C}$;

(5) 湿度：0~100%RH（无凝结），精度优于±5%RH；

(6) 大气压：960~1050hPa，精度优于±1hPa；

3.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风向标、三角支架、便携式防护箱等

1.6 真空采样箱

1. 用途

使用气袋法采集固定污染源或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部分VOCs等挥发性有机物。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适配气袋容积范围广，可容纳1L~3L多种型号的采样气袋；
- (2) 取样管和真空箱气路及真空箱内气路可更换；
- (3) 高负载大流量采样泵，可自由调节采样流量（0-2L/min）大小，采样泵负载能力为±15kPa；
- (4) 采用被动采样法，气流单向流通，样气直接进入气袋，无污染过程和泄露损失；
- (5) ▲内置可充电高能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长≥4小时；
- (6) ▲配备烟气预处理器（可采集有组织和无组织样品），烟气预处理器配有滤芯，加热温度（120~160）℃可自由设定，可订制延长管或90°弯头。

3.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烟气预处理器、三脚架、气袋、电源适配器等

1.7 颗粒物采样器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采集环境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及TSP/PM₁₀/PM_{2.5}等颗粒物。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 a) ★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仪器的型号与上述证书相符合）。
- b) ★符合《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4-2007）或《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375-2007）要求，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环境监测仪器产品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仪器的型号与上述证书相符合，且在有效期内）。

- c) ★可同时1路中流量颗粒物采样与2路气体采样，采样流量、采样时间可分别设置。
- d) 采样过程停电自动保存工作数据，来电后可恢复采样。
- e) 采样数据可存储、查阅、导出、打印。

(2) ★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1	颗粒物采样流量	80~120L/min，工作点流量为100L/min	0.1L/min	±2%
2	气体采样流量	0~1.0L/min	0.01L/min	±5%
3	采样重复性	/	/	≤2%
4	流量稳定性	/	/	≤5%

- (3) ★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校准项目应包含仪器内全部通道的流量）

3.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TSP/PM ₁₀ /PM _{2.5} 采样头、折叠吸收瓶挂架、三脚架、便携式防护箱等

1.8 便携式抽滤装置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水样抽滤前处理。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符合《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作业指导书》（GJW-03-SSG-001）对铜、铅、锌、镉、铁、锰及可溶性元素地表水采样要求；
- (2) 机身带电量显示，可实时显示剩余电量；
- (3) 机身开关按钮采用防水设计，通风口配备防沙防尘网，适合地表水采样现场作业；
- (4) 滤膜：滤膜直径100mm；滤膜孔径0.45μm；
- (5) ▲采样流量（空载）：12升/分钟；
- (6) 设有调节旋钮实现抽滤速度或抽滤负压的无级调节；
- (7) ▲负载能力：大于-75kPa；

- (8) 功率：≤15W；
- (9) ★供电模式：可接交流电（AC220V/50Hz），内置电池供电时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小时；
- (10) 工作条件：温度至少满足0~50℃；湿度至少满足20%~80%RH；

3. 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便携式抽滤装置	1台	包含：集液瓶6个、滤膜3盒、便携式防护箱1只。

1.9 便携式离心机

1. 用途

仪器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废水的户外现场水质离心处理。符合《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标准要求。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转速200-2500r/min，离心容量不小于4*300ml。
- (2) 设定离心时间≥1min。时间测量误差不大于5%。
- (3) 相对离心力≥1000xg。
- (4) 时间设置：1min-99min。
- (5) ▲可接交流电，使用内置电池供电时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小时。

3. 配置

名称	数量	备注
离心机	1台	包含主机、离心瓶（4个）、电源线等

1.10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1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测定水和废水样品的pH值、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和温度。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性能要求
- a) ★符合《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等要求；
- b) 多种读数模式，可实现即按即读、间接读数、连续读数的测量；
- c) ▲pH测量具有自动温度补偿、校正指引等功能；

- d) ▲电导率测量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自动量程切换、自动识别标准溶液功能，并支持多点标定；
- e) ▲溶解氧测量支持零氧和满度校正，支持大气压和温度自动补偿；
- f) ▲能自动记录当前的校正数据、用户编号、样品编号、时间以及日期，并实时储存。每个测量数据都能与样品编号、用户编号等数据相关联；
- g) 具备数据导出功能；
- h) ★整机至少能同时测量除温度以外的两种参数。

(2) ★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精度	准确度
1	pH值	0~14	0.01	/
2	溶解氧	0~20mg/L	0.01mg/L	/
3	温度	0~50℃	0.1℃	±0.3℃
4	电导率	0~1999 μS/cm	0.01 μS/cm	/
5	氧化还原电位	0~10mV	0.1mV	/

- (3) ★整机符合《水质综合分析仪检定规程》（JJG715）要求，或提供符合各单项参数检定规程的证明材料。到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校准项目应包含仪器检测全部指标参数），有效期不少于10个月。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pH电极、溶解氧电极、电导率电极、氧化还原电位电极、pH袋装缓冲溶液、pH电极补充液、电导率溶液、溶解氧电极膜套、零氧校准液、溶氧电解液、便携式防护箱等

1.1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2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测定水和废水样品的pH值及氧化还原电位。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 a) 符合《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要求；
- b) 多种读数模式，可实现即按即读、间接读数、连续读数的测量；

- c) ▲具有自动温度补偿、校正指引等功能；
- d) ▲能自动记录当前的校正数据、用户编号、样品编号、时间以及日期，并实时储存。每个测量数据都能与样品编号、用户编号等数据相关联；
- e) 具备数据导出功能；

(2) ★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精度	准确度
1	pH值	0~14	0.01	/
2	氧化还原电位	0~10mV	0.1mV	/
3	温度	0~50℃	0.1℃	±0.3℃

- (3) ★整机符合《水质综合分析仪检定规程》(JJG715)要求，或提供符合各单项参数检定规程的证明材料。到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校准项目应包含仪器检测全部指标参数），有效期不少于10个月。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pH复合电极、ORP复合电极、便携箱

1.12 烟尘烟气测试仪

1. 用途

用于采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及应用定电位电解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 a) ★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仪器的型号与上述证书相符合）。
- b) ★符合《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HJ/T48）或《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HJ/T47）的要求，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环境监测仪器产品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仪器的型号与上述证书相符合，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c) ★适合低浓度烟尘采样和普通颗粒物及油烟采样。

- d) 具有多级冷凝脱水装置及独立排水功能，采样泵耐腐蚀，流量可达100L/min以上，并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 e) 主机抗电磁干扰，大流量采集烟尘并可至少测定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氧等5种以上烟气成分。
- f) 采样及测定数据可存储、查阅、导出、打印，可连接便携打印机，配备USB接口，可备份/传输采样及测定数据。
- g) 可设置及保存历史采样点的设置参数及测量参数。
- h) ▲内置大容量锂离子电池，连续采样测定时间4h以上。
- i) ▲出厂提供CO干扰实验报告（CO浓度最高值不低于5000mg/m³）。

(2) ★技术参数

a) 烟尘部分

序号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1	采样流量	0~100L/min	0.1L/min	±2.5%FS
2	烟气动压	0~2000Pa	1Pa	±2%FS
3	烟气静压	-30~30kPa	0.01kPa	±4%FS
4	烟气温度	0~500℃	1℃	±3℃
5	流速	(5~45)m/s	0.1m/s	不超过±5%

b) 烟气部分

序号	参数	范围	准确度
1	采样流量	不小于1.0L/min	示值误差：不超过±5% 零点漂移：≤3% 量程漂移：≤3%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h内示值变化不大于5%
2	氧	0~25%（vol）	
3	二氧化硫	0~5000mg/m ³	
4	一氧化氮	0~1200mg/m ³	
5	二氧化氮	0~200mg/m ³	
6	一氧化碳	0~5000mg/m ³	
7	二氧化硫可选配高、低量程传感器并可选择高、低量程采样分析		

- (3) ★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校准项目应包含仪器检测全部指标参数）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负载主机	1	/
2	多功能取样管	1	滤膜滤筒油烟组合采样管
3	微型打印机	1	/
4	高效气水分离器	1	/
5	烟气预处理器	1	/
6	滤膜采样头	24个	材质：钛合金
7	滤膜	100张	直径：47mm；材质：聚四氟乙烯或石英

1.13 红外烟气分析仪

1. 用途

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 a) ★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仪器的型号与上述证书相符合）。
- b) ★采用非分散红外吸收法的测量原理测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要求。
- c)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双量程，可根据需要选择高、低量程。
- d) ▲内置NO_x转换器，可测量NO₂的含量。
- e) 配备烟气预处理器对废气进行冷却、除湿。
- f) 测定数据可存储、查阅、导出、打印，可连接便携打印机，配备USB接口，可备份/传输采样及测定数据。

(2) ★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	范围	准确度
1	采样流量	不小于1.0L/min	示值误差：不超过±5%
2	氧	0~25%（vol）	
3	二氧化硫	0~200/2000mg/m ³	
4	氮氧化物	0~200/2000mg/m ³	

- (3) ★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校准项目应包含仪器检测全部指标参数）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
2	取样管	1	含取样枪、加热取样探头、加热管线
3	微型打印机	1	/
4	烟气预处理器	1	含NO _x 转换器

1.14 采样器流量校准仪

1. 用途

用于大气采样器、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烟尘采样器等的流量校准。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 a) ★符合《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640-2016）、《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JJG875-2005）要求。
- b) 一机多用，可对不同量程流量进行校准。
- c) ▲可直读流量，自动换算标准状态流量或者实际状态流量。
- d) 可测量微压和表压，检漏、检测采样器带载能力。
- e) 配备多种类型的转接头，方便与各种品牌采样器连接校准。

(2) ★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参数	量程范围	准确度
1	流量	0.2~1.0/2.0~40.0 L/min 20~120 L/min	≤±1%
3	微压	0~2500Pa	≤±1.3Pa或≤±0.5%FS
4	表压	-60~60kPa	≤±0.5%FS

- (3) ★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校准项目应包含仪器检测全部指标参数）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含转接头、压力发生器等

1.15 林格曼望远镜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烟气黑度测定。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 a)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1287-2023）要求；
- b)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每组数据包括测试时间、林格曼黑度等数据；
- c) ★具有打印功能，能在现场打印结果；

(2) ★技术要求

- a) 望远镜视角放大率：7~15倍；
- b) 观测距离：≥500米；
- c) 林格曼黑度等级：0~5级；
- d) 测量精度：≤0.2级；
- e) 采样时间：30分钟法，连续1、5、10分钟均可选测。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可伸缩支架等

1.16 排气测试仪

1. 用途

用于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和道路边汽油车污染物排放的测定。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 a) ★符合《GB 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中附件AA（规范性附件）的要求。
- b) ▲内置电池，不受现场供电条件的限制，至少能满足连续工作4小时的续航能力。
- c) 检测软件应能输入并记录车辆参数、环境参数等，按照GB 18285-2018要求记录和输出检测数据。
- d) ▲具备数据存储、数据现场打印、数据导出等功能并能通过网络实现检测数据

实时上传功能。

(2) ★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见下表。

气体种类	最小测量范围	分辨率	误 差	响应时间
CO	0-5%	0.01%vol	$\pm 0.02\%vol$ 或 $\pm 3\%$, 满足其一	不大于 8s
CO ₂	0-16%	0.1%VOL	$\pm 0.3\%vol$. 或 $\pm 3\%$, 满足其一	不大于 8s
HC	$(0-2000) \times 10^{-6}$	1ppm	$\pm 4ppm$ 或 $\pm 3\%$, 满足其一	不大于 8s
O ₂	0-21%	0.01%vol	$\pm 0.1\%vol$. 或 $\pm 3\%$, 满足其一	不大于 60s
NO	$(0-4000) \times 10^{-6}$	1ppm	$\pm 25ppm$ 或 $\pm 4\%$, 取大值	不大于 15s

(3) 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据《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规程》(JJG 688-2017)

出具的仪器检定证书, 检定项目应包含仪器检测全部指标参数。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含取样单元(含延长管)、检测单元、检测软件、报告打印单元、油温测试单元、转速仪等
2	手持式气象仪	1	能够进行温度、湿度、大气压力等参数测量, 小型设计, 适合单手操作

1.17 废水等比例采样器

1. 用途

废水采样、环境监测、雨水采集等, 可设计混合样品程序, 自动运行。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符合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2-2007)。
- (2) 采样流速: 5ml-1200ml/min。
- (3) 泵管内径: 10mm泵管材质: 高强度医用硅胶管。
- (4) ▲采样量: (10~1000ml)任意设定, 增量1毫升, 平行采样个数: (1~12), 配备12个1000ml采样瓶。

- (5) ▲采样方式:定时定量、定流定量、等时等流量比例、即时定量等多种采样方式,可实现单瓶单样、单瓶多样、多瓶单样等分瓶方式。
- (6) 垂直扬程:5m。
- (7) 水平吸程:20m,具有采样管自动冲洗功能。
- (8)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7\text{MPa}$ 。
- (9) 单次留样量10ml~1000ml,留样量误差 $\pm 10\%$ (留样200ml时)。

1.18 声级计

1. 用途

用于开展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等监测。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声级计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仪器的型号与上述证书相符合)。
- (2) ★符合 GB/T3785.1-2010/IEC61672-1 : 2013 声级计 1 级标准、GB/T3241-2010/IEC61260-1: 2014滤波器1级标准要求。
- (3) 频率范围: 10Hz~20kHz;
- (4) 本机电噪声: 小于10dBA, 15dBC, 20dBZ;
- (5) 测量范围: 至少满足20dB~140dB, 无需切换量程;
- (6) 时间计权: 并行(同时) F、S、I;
- (7) 频率计权: 并行(同时) A、C、Z;
- (8) 检波特性: 真有效值数字检波;
- (9) ▲显示器: 可同时显示多个指标;
- (10) 测量时间: 1s到72h任意设置;
- (11) ★主要测量功能: 噪声统计分析、24小时连续测量、倍频程频谱分析;
- (12) ▲测定数据可存储、查阅、导出、打印,可连接便携打印机;
- (13) ★声校准器准确度等级为1级,可以对1级或2级声级计进行校准;声压级含94dB。
- (14) ★需提供依据《声级计检定规程》(JJG 188-2017)或《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778-2019)的检定证书,并提供依据《频谱分析仪校准规范》(JJF 1396-2013)或《倍频程和1/3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JJG 449-2014)的校准证书。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含打印机、声校准器、三脚架、噪声测量延长线等

1.19 声校准器

1. 用途

用于开展声级计校准。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标称声压级:含94dB(以20 μ Pa为参考)。
- (2) ★频率:1000Hz±10Hz。
- (3) ★声压级准确度:符合GB/T 15173和IEC 60942对1级校准器的技术要求。
- (4) 总谐波失真:≤1%。
- (5) 工作温度范围:-10℃~+50℃。
- (6) ▲适用范围:φ23.77mm(1英寸), 中12.7mm(1/2英寸)传声器及声学测量仪器校准。
- (7) ★提供依据《声校准器检定规程》(JJG176-2022)的检定证书。

1.20 土壤无机物采样设备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的土壤采样。

2. 技术参数

采样深度:2米;采样直径5cm、一次采样长度20cm,一次单点采样量1kg左右。

3. 主要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心型黏土钻	1	/
2	心型壤土钻	1	/
3	心型沙土钻	1	/
4	筒型泥炭钻	1	/
5	不锈钢采样管	1	/
6	PVC 衬片	20	/
7	工程塑料切割头	2	/
8	不锈钢切割头	2	/

9	采样管固定器	1	/
10	100cm 延长杆	2	/
11	50cm 延长杆	2	/
12	T 型手柄	1	/
13	击打手柄	1	/
14	吸能锤	1	/
15	刮刀	1	/
16	扳手	2	/
17	3 米钢卷尺	1	/
18	铝质便携箱	1	装入以上物品，含手套 1 副

1.21 数据采集器

1. 设备用途：采集常规气态污染物监测、气象监测、颗粒物监测、光化学监测、垂直监测等数据，同时可将数据上传至中心端平台，以供查看与分析使用；

2. ★采集参数：CO、NO/NO₂/NO_x、O₃、SO₂、颗粒物（PM₁₀、PM_{2.5}）、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雨量、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以及站房的温湿度等；TSP、PM₁₀、PM_{2.5}、PM₁、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过氧乙酰硝酸酯、黑碳、浊度、紫外辐射、粒径谱、大气颗粒物垂直分布、大气稳定度、云层高度、长光程、细颗粒物中无机碳和有机碳、无机元素、水溶性离子、大气风廓线、光解速率、大气温廓线、亚硝酸、甲醛监测数据；

3. ★数据采集：可采集分钟值，小时值，小时平均值和各仪器状态参数等资料。支持 CO、NO/NO₂/NO_x、O₃、SO₂等项目的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4. 数据状况监控：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离线、仪器状态异常、监测数值突变、监测数值长期不变、站点离线、站点设备离线等；

5. ★数据查询功能：能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并可转化为浓度趋势图形显示，按需上传到平台；支持日均值，最小、最大值等常规统计，支持实时数据、1分钟数据、5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查询，支持数据时间序列分析；

6. ★数据补遗功能：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

7. ★通信支持：支持4G无线和有线接入的多路虚拟专用网络用网络；
8. 时钟校准：可与中心站自动对时，支持与之相匹配的网络通讯（包括INTERNET）；
9. 数据上传：可实现主动定时上传采集的监测数据和系统各仪器的状态参数；支持“一点多发”、“断点续传”，兼容在用的中心业务平台；
10. 远程控制功能：可对基础运行环境、软件运行状况、数据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进行报警。
11. 开机自动运行功能：当停电或仪器重新启动后，无需要人工操作，数据采集仪软件能够自动运行；
12. ★安全性：具有备份还原功能，能够防止病毒破坏。数据采用加密传输和严格的权限控制，身份认证，确保系统不受内部和外来的安全威胁。
13. ★工控机配置要求：操作系统为中文版Windows7或以上，CPU为双核主频3.1GHz或以上，内存至少8G DDR4，硬盘至少为1T。

二）商务要求

1. 货物提供时间：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付。交付后30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2. 货物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技术培训：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仪器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 （1）中标人须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仪器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 （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 （3）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须是仪器制造商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 （4）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和培训期限。
 - （5）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培训期间的消费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间及方式：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中标人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如实

详细记录，整个测试过程需在采购人指派的人员参与和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所需的耗材、标准物质、配件等由中标人提供。

(2) 验收标准：

①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②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③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④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技术性能和技术参数，以及制造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制造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技术性能和技术参数。

6. 保修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为一年，由仪器制造商提供质量保证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仪器故障或损坏的维修费和仪器的配件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售后服务：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和配件支持。仪器制造商收到用户故障反馈后3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解决。仪器制造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定期检修和回访。验收合格后6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10个月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项目应覆盖仪器设备的关键参数）。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应用交流和仪器技术咨询，为用户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等方面的应用支持。在仪器使用期内，如必要，制造商应提供软件系统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制造商应保证提供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保证仪器维修和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以保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

8. 所投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环境监测仪器产品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具备其一即可	其他认证
1	移动电源	/	/	/	IPX6 防水
7	颗粒物采样器	√	提供依据《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956-2013)和《粉尘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520-2005)的检定证书	√	/
10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	/	提供参照《水质综合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715-1991)的校准报告, 或提供符合各单项参数检定规程的证明材料, 校准内容包括: 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的示值准确度或误差。	/	/
1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2	/	提供参照《水质综合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715-1991)的校准报告, 或提供符合各单项参数检定规程的证明材料, 校准内容包括: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的示值准确度或误差。	/	/
12	烟尘烟气测试仪	√	提供依据《烟尘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680-2021)或《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968-2002)的检定证书	√	/
13	红外烟气分析仪	√	提供依据《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968-2002)的检定证书, 包括: SO ₂ 、NO、	/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环境监测仪器产品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具备其一即可	其他认证
			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		
14	采样器流量校准仪	/	提供包括流量、微压、表压的示值误差的校准证书。	/	/
16	排气测试仪	/	依据《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规程》(JJG 688-2017)出具的仪器检定证书,检定项目应包含仪器检测全部指标参数。	/	/
18	声级计	✓	提供依据《声级计检定规程》(JJG 188-2017)或《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778-2019)的检定证书,并提供依据《频谱分析仪校准规范》(JJF 1396-2013)或《倍频程和1/3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JJG 449-2014)的校准证书	/	/
19	声校准器	/	提供依据《声校准器检定规程》(JJG176-2022)的检定证书	/	/

说明：以上证明文件为产品质量合格证、保修证明等技术和商务需求中要求的证书以外的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

第二包

一）技术要求

2.1 易制爆试剂柜

1. 用途

用于实验室易制爆试剂的安全存储。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规格：单个柜体长800~1200mm，宽400~800mm，高1500~2000mm。

(2) ★柜体具备电子密码锁和机械锁，可以实现双人双锁管理。

(3) 通风：内置风机，进风口和出风口应分别设在柜体的底部和顶部，具备风量调节功能。

(4) ▲材质要求：柜体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1.0mm，底座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2.0mm，柜体内外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

(5) ▲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采用厚度不小于5mm的聚丙烯树脂板，柜内设置不少于3块聚丙烯树脂隔板，隔板厚度不小于5mm，柜体底部有不少于120mm厚黄沙的填埋腔（漏液槽），用于存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易燃物品。

(6) 底部加装4个活动轮，便于试剂柜移动，具备锁死功能。

(7) 双开柜门，采用无缝式钢琴铰链，确保门能开180度。柜门与柜体之间安装防火膨胀密封条，密封条根据温度大小不同程度膨胀，确保储存药品的安全。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2个	

2.2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用途

用于水和废水样品消解和器皿的高温高压灭菌。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容积：45～55升。
- (2) ▲灭菌时间：4～120分钟。
- (3) 自涨式密封，自动排放冷空气。
- (4) 断水自控，超压自泄，超温保护，压力安全连锁。
- (5) 功率：最大功率不超过2400W。
- (6) 最高工作温度： $\geq 130^{\circ}\text{C}$ 。
- (7)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0\text{MPa}$ 。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台	含不锈钢提篮2个。

2.3 溶解氧仪

1. 用途

用于水中溶解氧的分析。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显示：LCD图表显示，带背光。
- (2) ▲支持气压补偿、盐度补偿。
- (3) 校正：饱和湿空气法，或根据其它标准手动输入数值。
- (4) ▲内置气压感测探头。
- (5) ▲自搅拌溶氧电极，搅拌与测量同时进行。
- (6) 数据存储： ≥ 500 组。
- (7) ▲配置打印机，通讯接口包括但不限于USB连接。
- (8) 重量： $\leq 1\text{kg}$ 。

- (9) 溶解氧浓度：量程至少满足0至20mg/L，误差不超过±0.5%。
- (10) ▲温度：量程至少满足-5.0至+50℃，误差不超过±0.1℃。
- (11) ★设计、出厂技术规格符合JJG 291-2018要求，并提供相关检定/校准证书。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操作说明书	1 册	
3	溶解氧电极	2 个	耗材与备件
4	自搅拌溶解氧电极（BOD）	1 个	
5	溶解氧电极帽	2 个	
6	电极支架	1 个	
7	零氧校准液	2 瓶	
8	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 套	

2.4 测汞仪

1. 用途

用于汞元素的分析，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等相关标准要求。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光源：低压汞灯（波长：253.7nm），采用双光束设计，检测过程可对光源漂移和波动进行实时校正，自动背景扣除，消除温度、环境的影响。
- (2) 检测器：光电检测器。
- (3) ▲具备除水装置，可彻底去除水气及杂质干扰，确保基线稳定。
- (4) ▲检出限：不大于0.001 μg/L。
- (5) 测量范围：0~500 μg/L。
- (6) 重复性：低浓度样品（不大于0.01 μg/L）测量结果的RSD≤2%。
- (7) ▲具有同步清洗功能，测量过程中通过阀的切换同步清洗进样管路，提高分析效率，单个样品的分析时间不超过120秒。
- (8) ▲具有高汞保护系统，实时监控样品中的汞含量变化，当检测到样品中汞含量过

高时，可立即停止分析并快速冲洗系统，防止高浓度样品的记忆效应。

(9) 具有防溢流传感器，防止因管路堵塞等原因造成的样品溢流，保护管路及检测系统。

(10) 具有高效气液分离器，采用多曲路气液分离设计，实现高效气液分析，对于多泡样品及难处理样品也同样具有较好的重现性。

(11) 自动进样器：不少于40个样品位，具有无样品数量限制的连续分析功能，紧急样品可以随时插入序列进行分析。

(12) 数据处理

a) 软件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外接计算机控制。

b) 中文版操作软件，对仪器主机、附件、数据处理和存储进行完全控制，当操作软件有升级版本时，承诺免费提供。

c) 仪器通讯和控制采用网口。

d) 工作站：品牌计算机，酷睿双核以上，4G以上内存，500G以上硬盘，24" 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13) 设计、出厂技术规格符合JJG 548-2018要求，并提供相关检定/校准证书。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台	
2	自动进样器（含样品架）	1台	
3	气液分离器	1个	耗材与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4	还原剂瓶及洗液瓶	各1个	
5	样品泵管，还原剂泵管，废液泵管	各1套	
6	样品管	100根	
7	进样针	1根	
8	汞灯	1个	

2.5 烷基汞蒸馏仪

1. 用途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固废浸出液中烷基汞测定的蒸馏前处理，可与实验室现有烷基汞分析仪配套使用，满足《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HJ 977-2018）要求。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加热单元

- a) 采用金属块加热，控温范围为室温~150℃，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不高于±1℃。
- b) ▲蒸馏瓶加热位数不小于12位。
- c) 具备过热自动断电功能。

(2) 冷凝单元

- a) ▲采用半导体制冷，无需外接冷却循环水或冰浴，具有自动控温功能，控温范围为0℃~室温，控温精度不高于±1℃。
- b) ▲接收瓶位数不小于12位。

(3) 蒸馏瓶、接收瓶和连接管线

- a) 蒸馏瓶、接收瓶和连接管线均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b) ▲蒸馏瓶和接收瓶体积均为60ml，接收瓶有41ml体积刻度。
- c) 连接管线连接蒸馏瓶和接收瓶，连接流路不得漏气。

(4) ★经蒸馏后的空白样品不得检出（小于0.02 ng/L）。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加热单元	1套	
2	冷凝单元	1套	
3	蒸馏瓶、接收瓶和连接管线	30套	

2.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 用途

用于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环境空气PM_{2.5}和PM₁₀监测样品的恒温恒湿和称重。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称量系统主机

- a) ★温度控制：至少满足15-30℃，波动≤0.5℃
- b) ★湿度：至少满足45-55%RH，波动≤5%RH
- c)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同侧上送风下回风循环方式，风速可调。
- d) 箱体采用不锈钢内胆，正面整体全贴合大玻璃视窗，玻璃尺寸≥39英寸，单开

门，方便人员观察样品情况。

- e) 主机箱体带滑轮和自锁功能，便于整机移动和固定。
- f) 系统加湿器采用加热蒸发式闭环内循环供水系统。
- g) ▲主机内嵌温湿度控制触摸屏，实时显示当前温湿度值，并能查询和显示历史数值的曲线。
- h) ★主机采用缓冲阻尼和减振垫等多级防振措施，有效消除外部振动对天平的影响。
- i) 设备尺寸：不超过1300 mm×900 mm ×1800 mm（长×宽×高）。
- j) 供电电源AC220V，50Hz；功率≤2kW

(2) 温湿度控制机组

- a) ★温湿度控制机组和主机采用分体设计。温湿度控制系统外置，且与主机之间软管连接。
- b) 温湿度控制机组单独配有显示屏，可观察循环液温度。
- c) 配有制冷剂压力表，实时监控压力状态。

(3) 天平

- a) ★可读性0.01mg。
- b) ★最大称量范围≥40g。
- c) 支持内校和外校。
- d) 天平重复性不超过0.02mg。
- e) ★设计、出厂技术规格符合JJG1036-2008 ①级要求，并由厂家提供相关检定证书。

(4) 样品扫码器：系统可识别样品上条形码。

(5) 去静电装置：设备整机需有接地和接地标识。采用离子风吹扫方式去除样品上的静电，消除时间≤15s且可调。

(6) ▲工作站：称量仓内配备单独显示器；具备自动读取天平数据的功能；软件支持手工天平校准；软件具有补录样品编号的功能；软件具有录入采样体积，自动计算浓度功能。

(7) 升级扩展能力要求：系统具备可以升级为自动称重系统的能力。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温湿度控制机组	1 台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4	高精度样品扫码装置	1 套	
5	去静电装置	1 套	
6	工作站	1 套	
7	操作说明书	1 册	
8	防静电镊子	2 把	耗材与备件
9	乳胶手套	10 副	

2.7 恒温恒湿系统工作台

1. 用途

用于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环境空气PM_{2.5}和PM₁₀监测样品的恒温恒湿和称重。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温度控制：至少满足15-30℃，波动≤0.5℃。
- (2) ★湿度：至少满足45-55%RH，波动≤5%RH。
- (3) 箱体采用不锈钢内胆，正面整体全贴合大玻璃视窗，玻璃尺寸≥39英寸，单开门，方便人员观察样品情况。
- (4) 主机箱体带滑轮和自锁功能，便于整机移动和固定。
- (5) 主机内嵌温湿度控制触摸屏，实时显示当前温湿度值，可显示历史数据及动态曲线。
- (6) ▲主机具备减震功能，消除外部振动对天平的影响。
- (7) 加温、降温系统独立，可根据系统环境自动调整温湿度。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温湿度控制机组	1 台	
6	工作站	1 套	
7	操作说明书	1 册	
8	防静电镊子	2 把	耗材与备件

9	乳胶手套	10 副	
---	------	------	--

2.8 程控封口机

1. 用途

用于水样中的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大肠埃希菌等的检测，符合HJ1001-2018要求。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预热时间<15分钟，可在20秒内完成封口。
- (2) 无漏液，无破孔，可连续≥40000个样品。
- (3) 带有计数功能的程控系统，有检修和维修窗口。
- (4) ★重量≤16公斤，无需无菌室，18-24小时检测出无需确认的准确结果，可便携及野外应急使用。
- (5) ★配备51孔和97孔橡胶垫。
- (6) 噪音：<50dB(A)，加热温度（内辊）：200℃ ±10℃。外罩温度：<40℃。
- (7) 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10℃~50℃。
- (8) ★酶底物法试剂：为MMO-MUG（最优化的ONPG-MUG）培养基，可在24小时内检验出厂水与源水中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 (9) ★定量盘：提供的97孔定量盘MPN表需有95%置信区间，出厂前通过质控测试，封好的孔格耐受18磅的压力。
- (10) 无菌取样瓶：每个瓶盖上需要有塑封套，含10%硫代硫酸钠10ml，可定量100ml水样。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程控定量封口机主机	1 台	
2	操作手册	1 本	
3	三年售后服务	1 份	
4	无菌取样瓶	100 个	耗材与备件
5	97 孔标准阳性比色盘	1 个	
6	97 孔定量盘及试剂包	100 套	
7	51 孔橡胶垫	1 个	
8	97 孔橡胶垫	1 个	

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用途

用于分光光度法分析。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波长范围360-800nm可调。
- (2) 波长准确度不超过±2nm。
- (3) 光谱带宽2.0nm。
- (4) 波长重复性不超过1nm。
- (5) 杂散光不超过0.5%T。
- (6) 光度准确度不超过±0.5%T。
- (7) 光度重复性不超过0.3%T。
- (8) 基线漂移不超过0.004Abs/h。
- (9) ▲可适配1cm、2cm、3cm和4cm比色皿。
- (10) ★设计、出厂技术规格符合JJG 178-2007 II级要求，并提供相关检定证书。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说明书	1 本	
3	1cm 比色皿	3 套	耗材与备件
4	2cm 比色皿	3 套	
5	3cm 比色皿	3 套	
6	4cm 比色皿	3 套	

2.10 电子天平

1. 用途

用于精确称量。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最大称量值：不小于40g。
- (2) ★可读性：0.01mg。
- (3) 重复性不高于0.01mg。
- (4) 线性误差不高于0.2mg。

- (5) 稳定时间不大于2s。
- (6) 具备全自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
- (7) ▲具备USB接口，可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中，无需借助软件。
- (8) 具有水平报警功能的智能电子水平气泡，图形提示水平调整。
- (9) 双侧玻璃门和顶门均为滚轮设计，方便开启，防风罩可缩短稳定时间。
- (10) ▲可记录设备校准、状态调整等重要数据的功能，确保数据可溯源。
- (11) 支持电池功能，采用智能彩色触摸屏。
- (12) ★设计、出厂技术规格符合JJG 1036-2008 ①级。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十万分之一天平主机	1 台	
2	说明书	1 本	
3	10gE2 级标准砝码	1 个	耗材与备件
4	20gE2 级标准砝码	1 个	
5	其他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及防风罩）	1 套	

2.11 石墨消解器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实验室样品消解。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采用直型加热管加热消解，单个样品消解管体积不小于200mL，同时消解样品数不小于30个。
- (2) 等静压石墨加热块，加热部分和控制部分之间双层隔热设计，整机耐酸防腐处理。
- (3) ▲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具有自动恒温、程序升温、过热保护、高低温报警功能。
- (4) ★控温范围：室温+15℃～260℃
- (5) ★温度示值误差不超过±3℃，温场均匀性不大于3℃。
- (6) 最大功率：不大于3000W。
- (7) 到货时提供计量检定机构依据JJF1101-2019出具的校准证书。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台	
2	消解管	30支	与主机配套。

2.12 分液漏斗振荡器

1. 用途

用于水和废水样品的萃取前处理。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萃取振荡方式：垂直振荡。
- (2) ▲参数设定采用触摸屏控制，具备启动、停机缓冲保护、振幅变化平稳。萃取时间、萃取频率、排气间隔、排气时间、定时萃取等可程序设定。
- (3) 萃取排气：萃取过程中自动排气（分液漏斗），操作过程中无需手动排气。
- (4) 萃取转速可视可调，最大转速不小于350r/min。
- (5) ★萃取数量：单批次最大萃取不少于6个样品。
- (6) 在不更换卡具的情况下可兼容125-2000ml分液漏斗。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套	
2	分液漏斗夹具	1 套	
3	自动排气系统	1 套	
4	说明书	1 套	

2.1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用途

用于水、气、土等不同环境介质中微量金属元素的分析。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主机结构：火焰/石墨炉一体化设计，自动切换。
- (2) 光学系统
 - a) ★实时双光束。

- b) 波长范围：190nm~900nm，计算机控制自动选择波长。
- c) 自动狭缝切换，0.2~2.0nm多档可调，并各有两个高度可选。

(3) 光源

- a) ▲灯座数量：不少于4灯座。
- b) 灯位置：自动设定，自动准直。
- c) 灯预热：可同时预热两支灯。

(4) 检测器：固态阵列检测器或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5) 石墨炉部分

- a)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
- b) ▲背景校正方式：赛曼背景校正方式。
- c)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500℃，过流保护。
- d) 升温速率： $\geq 2000^{\circ}\text{C}/\text{秒}$ 。
- e) 温度控制方式：光纤光控。
- f) 石墨炉保护气：内外保护气路分开。
- g) 保护气体氩气消耗量： ≤ 0.7 升/分。
- h) 石墨炉打开和关闭：软件控制，气动锁紧。
- i) ▲石墨炉检出限： $\text{Cd} \leq 0.002\mu\text{g}/\text{L}$ （20微升进样）。
- j)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 i. 样品位： ≥ 50 个。
 - ii. 进样体积：1~50 μL 。
 - iii. ▲进样重复性： $\text{RSD} \leq 5\%$ 。
 - iv. 自动稀释：自动配制10个标准溶液，自动稀释和浓缩样品，自动控制测定精度、线性、回收率等。
 - v. 自动浓缩：最大浓缩进样次数不少于10次。

(6) 火焰部分

- a) 背景校正方式：氘灯背景校正方式。
- b) 燃烧头：耐腐蚀，燃烧头位置可自动优化。
- c)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
- d) 雾化器：可调节提升量雾化器，耐腐蚀，无记忆效应。
- e) ▲灵敏度：2ppm Cu 吸光度 $\geq 0.4\text{A}$ 。

- f) 稳定性: $<1.5\%$ RSD;
- g) 气体控制: 计算机控制燃气和助燃气监控; 安全联锁装置: 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量等联锁, 防止在任何不当条件下点火。

(7) 数据处理

- a) 软件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 外接计算机控制。
- b) 全中文版操作软件, 对仪器主机、附件、数据处理和存储进行完全控制, 当全中文版操作软件有升级版本时, 承诺免费提供。
- c)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 数据再处理功能。
- d) 全自动安全保护功能。
- e) 仪器通讯和控制采用网口。
- f) 工作站: 品牌计算机, 酷睿双核以上, 4G以上内存, 500G以上硬盘, 24" 液晶显示器, 激光打印机。

(8) 设计、出厂技术规格符合JJG 694-2009要求, 并提供相关检定/校准证书。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台	
2	自动进样器	1台	
3	冷却循环水机	1台	
4	内置石墨管高清彩色摄像观测系统	1套	
5	石墨管	1盒 (不少于5只)	耗材与备件
6	进样针	1套	
7	样品管	1套 (不少于1000只)	
8	元素灯	铜、锌、铅、镉、硒各一只	
9	雾化器	1个	

2.14 电导率仪

1. 用途

用于水中电导率的分析。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显示：液晶屏显示，带背光灯。
- (2) ▲支持温度补偿、盐度补偿。
- (3) ▲校正：支持1-5点电导电极校正，支持校准提醒、标液核查功能。
- (4) ★仪器级别：0.5级。
- (5) ★电导率测量范围：0.00 $\mu\text{S}/\text{cm}$ ~3000mS/cm，最小分辨率不高于0.001 $\mu\text{S}/\text{cm}$ ，最大误差不超过量程的 $\pm 0.5\%$ 。
- (6) 温度测量范围：-5~50℃，最小分辨率不高于0.1℃，最大误差不超过 $\pm 0.1^\circ\text{C}$ 。
- (7) ★设计、出厂技术规格符合JJG 376-2007。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操作说明书	1 册	
3	电极（3000mS/cm）	2 个	耗材备件
4	温度电极	1 个	
5	电极支架	1 个	
6	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 套	

2.15 pH仪

1. 用途

用于水中pH值的测定。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显示：液晶屏显示，带背光灯。
- (2)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
- (3) ▲校正：支持pH电极1-3点标定，氧化还原电极1点标定。
- (4) 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 (5) 支持仪器开机自检和密码管理功能。
- (6) ★pH测量范围：0~14pH，最小分辨率0.001pH，最大误差不超过 $\pm 0.002\text{pH}$ 。
- (7) ▲电位测量范围：-2000.00~2000.00mV，最小分辨率不高于0.01mV，最大误差不超过量程的 $\pm 0.03\%$ 。

(8) ▲温度测量范围：-5～50℃，最小分辨率不高于0.1℃，最大误差不超过±0.1℃。

(9) ★设计、出厂技术规格符合JJG 919-2008或JJG 919-2023。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复合 pH 电极	2 个	耗材备件
3	温度电极	1 个	
4	电极支架	1 个	
5	防尘罩	1 个	
6	pH 缓冲试剂	10 套	
7	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 套	

2.16 抽滤装置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实验室水和废水样品抽滤前处理。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 ★防腐隔膜真空泵：无需任何工作介质(无油)；正负压两用型；泵采用特氟龙表面处理，与气体接触部分采用PTFE材料，抗化学腐蚀；抽气速度≥60L/Min，极限压力真空度≥0.08Mpa；200mbar，正压力≥30Psi；重量≤10kg。

(2) 集液瓶：3升。

(3) ★不锈钢过滤器：可处理样品1～6个。滤杯、滤头、过滤支架、阀门均为不锈钢材质，配备铝合金夹子，防尘盖，胶塞；在过滤过程中，采用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配套无油隔膜真空泵；整套过滤系统可以在实验室、洁净室、超净工作台上安全放置和高效操作。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过滤器	1	6联
2	防腐隔膜真空泵	1	
3	集液瓶	1	
4	0.45μm微孔滤膜	5盒	100张/盒

2.17 蒸馏仪

1. 用途

用于水和废水中氰化物等项目的蒸馏预处理。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蒸馏仪包括以下部分：内置冷却水循环单元、冷凝管单元、加热单元、精准定量蒸馏单元、控制单元等部分。

（1）内置冷却水循环单元

- a) 与主机一体化设计的冷却水循环系统需包含：内置压缩机、内置冷却水箱、自动抽水泵、散热器、风机等单元组成。
- b) ★主机需采用内置压缩机制冷和风冷两种循环模式，不得采用外置式冷水机或自来水冷却方式。压缩机可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无需手工切换。
- c) 压缩机输入功率应 $\leq 800\text{W}$ ，制冷功率 $\geq 2000\text{W}$ 。

（2）冷凝管单元

- a) ★主机需设有6组蛇形冷凝管，不得采用空气冷凝回流。蒸汽区域与冷却区域应分开设计，蒸汽腔位于冷却水腔的外侧。
- b) 蛇形冷凝管共设有三个接口，分别为冷却水进水口、出水口和馏出液输出口。其中馏出液输出口为独立设计。

（3）加热单元

- a) ★整机设有6组加热蒸馏单元，加热腔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状远红外陶瓷器皿，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 $\leq 500\text{W}$ ，整机加热功率不高于 3600W ；
- b) ▲每个加热腔内需设有防干烧功能，防止烧瓶内水份蒸干造成干烧导致仪器故障等问题。
- c) 蒸馏速率要求： 500W 加热功率时的馏出液速率为： $7\sim 8\text{mL/min}$ 。

（4）定量蒸馏单元

- a) 蒸馏终点控制单元应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 $1\sim 500\text{mL}$ 或 $1\sim 500\text{g}$ ，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
- b) ▲主机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输出口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输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

（5）控制单元

- a) 采用液晶触摸屏控制，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
- b) ▲具备蒸馏残液一键排空功能。蒸馏结束后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排空功能放出多余馏出液，转入自动清洗程序，以便开展下一组蒸馏实验。
- c) 为保证馏出液不损失，蒸馏结束后系统应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同时启动防倒吸保护系统，烧瓶内腔与大气连通，以防止烧瓶内形成负压造成馏出液回吸。

(6) 气密性要求

仪器配有蒸馏瓶气密性检测功能，实验开始前启动6个通道气密性检测，防止出现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的情况。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台	含馏出液自锁装置6套、冷凝管固定支架1副、烧瓶置放架1个、随机附件等。
2	耗材与备件	1套	含蛇形冷凝管6只、500ml烧瓶6只、250ml接收瓶6只、100ml比色管6支等

2.18 样品冷藏柜1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样品、试剂冷藏保存。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容积：不小于850L。
- (2) ▲温度可控制在0~10℃，可实现微电脑控温，具备温度电子显示屏。
- (3) 外壳和内衬材质均为201不锈钢板材。
- (4) 柜门具备自动回归磁吸功能。
- (5) 搁架数量：不少于4个，每层搁架承重不小于50kg。
- (6) 蒸发器及管路为全铜管。
- (7) 冷藏柜底部具备万向轮，可锁死固定。
- (8) 内置风扇，立体循环风冷设计。
- (9) ▲具备高低温报警（报警温度可调）、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冷藏柜	1台	含搁架

2.19 样品冷藏柜2

1.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样品、试剂冷藏保存。

2.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 ★容积：不小于400L。
- (2) ▲温度可控制在0~10℃，可实现微电脑控温，具备温度电子显示屏。
- (3) 外壳和内衬材质均为201不锈钢板材。
- (4) 柜门具备自动回归磁吸功能。
- (5) 搁架数量：不少于4个，每层搁架承重不小于50kg。
- (6) 蒸发器及管路为全铜管。
- (7) 冷藏柜底部具备万向轮，可锁死固定。
- (8) 内置风扇，立体循环风冷设计。
- (9) ▲具备高低温报警（报警温度可调）、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3.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冷藏柜	1台	含搁架

二) 商务要求

1. 货物提供时间：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交付。交付后30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2. 货物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技术培训：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仪器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仪器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2)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3)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须是仪器制造商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4) 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和培训期限。

(5) 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培训期间的消费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及方式：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中标人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如实详细记录，整个测试过程需在采购人指派的人员参与和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所需的耗材、标准物质、配件等由中标人提供。

(2) 验收标准：

①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②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③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④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技术性能和技术参数，以及制造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制造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技术性能和技术参数。

6. 保修时间：自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为一年。由仪器制造商提供质量保证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仪器故障或损坏的维修费和仪器的配件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售后服务：仪器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在接到用户故障反馈后3小时内给予响应，12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解决，24小时内展开维修服务。仪器制造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定期检修和回访。验收合格后6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10个月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项目应覆盖仪器设备的关键参数）。

8. 配件供应：仪器制造商应保证仪器维修、升级等所需的零配件，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必须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至少10年以上备品备件供应。

9. 应用支持：仪器制造商应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资料赠送和应用交流，为用户提供疑难解答、使用交流等方面的应用支持。

10. 免费升级：在仪器使用期内，仪器制造商应提供免费的仪器技术咨询和软件系统升级。

11. 所投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	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EP)/环境监测仪器产品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具备其一即可	其他认证
2	高压蒸汽灭菌锅	/	提供依据《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JJF 1101-2019)的校准证书, 校准参数包括: 温度 120℃、115℃、121℃)(参考 HJ636、GB11893、HJ1000、HJ1001、HJ347.2 等标准)	/	/
3	溶解氧仪	/	提供依据《溶解氧测定仪》(JJG 291-2018)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	/
4	测汞仪	/	提供依据《测汞仪检定规程》(JJG 548-2018)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	/
5	烷基汞蒸馏仪	/	提供依据《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JJF 1101-2019)的校准证书, 校准参数包括: 温度 125℃、130℃)(参考 HJ 977)	/	/
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	提供依据《电子天平》(JJG 1036-2008) ①级要求的检定证书	/	/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	提供依据《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JJG 178-2007) II级要求的检定证书	/	/
10	电子天平	/	提供依据《电子天平》(JJG 1036-2008) ①级要求的检定证书	/	/
11	石墨消解器	/	提供依据《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JJF 1101-2019)的校准证书, 校准参数包括: 温度 100℃、160℃)(参考 HJ491)	/	/
1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提供依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JJG 694-2009)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	/
14	电导率仪	/	提供依据《电导率仪检定规程》(JJG 376-2007)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	/
15	pH 仪	/	提供依据《pH 计检定仪检定规程》(JJG 919-2008)或 (JJG 919-2023)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	/	/

说明：以上证明文件为产品质量合格证、保修证明等技术和商务需求中要求的证书以外的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安装行业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3.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如因此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四、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及数量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采购人为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简称监控中心）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11 个分局，共 12 家单位。中标人应按以下表格载明的仪器设备种类和数量提供货物（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耗材、配件、备品备件等），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仪器设备名称	采购人	数量
--------	-----	----

	监控中心	江岸区分局	江汉区分局	硚口区分局	汉阳区分局	武昌区分局	青山区分局	洪山区分局	武汉开发区分局	江夏区分局	蔡甸区分局	黄陂区分局	总计(合/套)
移动电源								2		2			4
手持式定位仪									1				1
激光测距仪	2						1	2	1	3	2	1	12
水深仪			1			1	1		1	3			7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2			2
真空采样箱						1							1
颗粒物采样器						2							2
便携式抽滤装置					1	1	1						3
便携式离心机							1						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				1									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2									1				1
烟尘烟气测试仪						1						1	2
红外烟气分析仪			1										1
采样器流量校准仪										1		1	2
林格曼望远镜		1				1				1			3
排气测试仪						1							1
废水等比例采样器				1		1							2
声级计								2	1				3
声校准器								2		4	4	3	13
土壤无机物采样设备						1							1
数据采集器	10												10
第一包合计	12	1	2	2	1	10	4	8	5	16	6	6	73
易制爆试剂柜	2												2
高压蒸汽灭菌锅	2									2			4
溶解氧仪	1	1											2
测汞仪	1												1
烷基汞蒸馏仪	1												1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											1
恒温恒湿系统工作台										1			1
程控封口机		1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1		3
电子天平				1									1
石墨消解器							1						1
分液漏斗振荡器							1			1			2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电导率仪								1		1			2
pH 仪								1					1
抽滤装置									1				2
蒸馏仪										2			2
样品冷藏柜 1											2		2
样品冷藏柜 2										1	3		4
第二包合计	7	3	1	1	0	0	3	3	1	9	6	0	34

五、履约验收其它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统一招标采购，按照采购计划，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11 个区分局共 12 家采购人分别与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仪器设备到货后，12 家采购人分别对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进行开箱验收，检查仪器设备包装和外观是否完好，检查核对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检查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合格证书、中国环境

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等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后，12 家采购人及时组织开展仪器设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仪器设备性能参数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定或校准证书的符合性。验收结果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1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带“★”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第 1 包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权值=30%
商务评审 (17 分)	体系认证	2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至今类似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分如下：每个烟尘烟气测试仪供货业绩得 2 分；提供红外烟气分析仪、排气测试仪、数据采集器供货业绩证明的，每个得 1 分；提供包 1 中其余仪器设备业绩证明的，每个得 0.5 分。若同一份合同中同时含有 2 种及以上仪器设备，该份业绩可分别计算得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1) 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如合同体现不了设备名称，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2) 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包括能够获知业绩名称、甲乙双方名称、验收结论，且盖有合同甲方或验收部门公章；(3) 对应业绩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期、故障保修响应时间、应急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情况、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响应时间短、技术支持完善、备品备件充足，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完备，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符合要求、能提供一定技术支持、存有重要备品备件，提供大部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3)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响应时间较长、技术支持不充分、缺乏重要备品备件，缺少较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4) 其他情况得 0 分。
技术评审 (53 分)	技术指标响应	40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带“★”号的核心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带“▲”号的关键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减 3 分，其余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减 2 分，减完为止。带“▲”号的关键技术指标负偏离达到或超过 10 项，技术指标响应分得 0 分。 (备注：必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文件的，以该文件为准；不必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为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 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设备使用培训 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所提供的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与受训人员、答疑应用等具体的培训方案、措施进行评审：（1）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并且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并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弱、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低，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4）其他情况得 0 分。
	项目验收 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所提供的验收计划安排、验收参与人员、验收报告明细内容等具体的验收方案、措施进行评审：（1）投标人验收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并且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8 分；（2）投标人验收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并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3）投标人验收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弱、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低，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4）其他情况得 0 分。
总分		100	/

备注：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2包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在评审时对中小微企业予以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审 (17分)	体系认证	2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项得1分,满分2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至今类似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分如下:每个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供货业绩得2分;提供测汞仪、烷基汞蒸馏仪供货业绩证明的,每个得1分;提供包2中其余仪器设备业绩证明的,每个得0.5分。若同一份合同中同时含有2种及以上仪器设备,该份业绩可分别计算得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1)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如合同体现不了设备名称,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2)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验收报告包括能够获知业绩名称、甲乙双方名称、验收结论,且盖有合同甲方或验收部门公章;(3)对应业绩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期、故障保修响应时间、应急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情况、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响应时间短、技术支持完善、备品备件充足,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完备,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0分;(2)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符合要求、能提供一定技术支持、存有重要备品备件,提供大部分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3)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响应时间较长、技术支持不充分、缺乏重要备品备件,缺少较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得0分。
技术评审 (53分)	技术指标响应	40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带“★”号的核心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带“▲”号的关键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减3分,其余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减2分,减完为止。带“▲”号的关键技术指标负偏离达到或超过10项,技术指标响应分得0分。 (备注:必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文件的,以该文件为准;不必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为准。)
	设备使用培训	5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所提供的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与受训人员、答疑应用等具体的培训方案、措施进行评审:(1)

评标项目	评标分 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方案		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并且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并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培训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弱、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低，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4）其他情况得 0 分。
	项目验收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所提供的验收计划安排、验收参与人员、验收报告明细内容等具体的验收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验收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并且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8 分； （2）投标人验收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并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3）投标人验收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弱、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低，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4）其他情况得 0 分。
总分		100	/

备注：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二期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
实验室、应急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
合同书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 年*月 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二期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实验室、应急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见附件），甲方向乙方采购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范围

-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保证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仪器设备。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参加的货物验收提供方便。
-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需按照本合同廉政条款的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政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及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及工作人员违背廉政条款，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检举投诉。

二、 货物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包括的货物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元整

三、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

2.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四、 包装及运输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标的物损坏、灭失的风险。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全部责任或费用。

3.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在包装箱内每件包装应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维修手册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文件。

五、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是指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接签收文件上完成签字）。

2.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将货物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3. 甲方代表签收货物并初步验收确认后的签单日期为货物的交货日期。甲方代表指签收和初步验收货物的甲方工作人员。

4. 乙方发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出厂合格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随仪器与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机

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型式检验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乙方应在到货日期前至少 5 日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到货时间等必要的信息，由于乙方未通知而使甲方未能按期接货，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派遣人员在每批货物交货时至交货现场负责卸货。货物中不允许夹带易燃品或危险品。

7. 乙方所供的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所有风险（包括遗失、损坏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已含税费）。

1. 总价已包含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验收、知识产权的使用、售后服务期保障、运维费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除非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合同金额。

七、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银行保函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 2 份银行保函：一份合同总价 55% 的银行保函，计人民币×××元整，保函有效期至少涵盖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另一份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计人民币×××元整，保函有效期至少涵盖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价 55% 的银行保函，计人民币×××元整。保修期结束后，如乙方无合同违约行为，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计人民币×××元整。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 （1）项目合同；
-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银行保函。

八、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调试的通知后 3 日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和技术指标，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产品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仪器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状态。

5. 安装调试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确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安装调试时间。

九、 检验和验收

1. 甲方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批组织货物的到货检验（初步验收），甲方代表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收货通知及技术要求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及有效期等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出厂检验，并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3. 在交货地点或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 7 天内更换新货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到货检验时如发现货物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甲方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技术要求及履约验收方案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6.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乙方整改完成且足以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再次组织验收，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期为自货物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且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对货物售后服务期有更为严格要求或补充要求的或者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售后服务期时间更长的，乙方需遵照履行。在验收时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期的承诺文件。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维修、维护、更新，并保证提供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和承诺的服务，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或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 售后服务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售后服务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售后服务期重新计算。

4. 售后服务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5.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

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逾期的，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根据售后服务要求退换的，乙方承担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包换或包退，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相应的货物款项。

十一、 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招标需求书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培训，培训人数及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可包括现场培训、举办培训班等培训形式，培训效果应体现用户方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

2.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保密

1.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 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三、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第二条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价（合同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允许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重新更换货物达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为止，如在宽限期内，乙方仍未交付合格的货物，甲方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宽限期内交付合格货物的，则按照本条第三款追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拒收、退还或者乙方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培训、响应和处理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有关的系统故障或维修故障设备(设备维护)等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如果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或诉讼的发生,违约方除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

十五、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 廉政条款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公开透明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2)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为甲方谋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中文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中文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7. 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的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的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8.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

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优选包号	投标声明

注：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或单独投标, 本项目按包确定中标人，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合计价(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按照本表将各包填写的每一个设备应逐一进行报价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3、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投标人还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2)中，按每个分签采购人的设备*数量报出每包价格合计。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2)

仪器设备名称	采购人												数量总计（台/套）
	监控中心	江岸区分局	江汉区分局	硚口区分局	汉阳区分局	武昌区分局	青山区分局	洪山区分局	武汉开发区分局	江夏区分局	蔡甸区分局	黄陂区分局	
移动电源								2		2			4
手持式定位仪									1				1
激光测距仪	2						1	2	1	3	2	1	12
水深仪			1			1	1		1	3			7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2			2
真空采样箱						1							1
颗粒物采样器						2							2
便携式抽滤装置					1	1	1						3
便携式离心机							1						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				1									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2									1				1
烟尘烟气测试仪						1						1	2
红外烟气分析仪			1										1
采样器流量校准仪										1		1	2
林格曼望远镜		1				1				1			3
排气测试仪						1							1
废水等比例采样器				1		1							2
声级计								2	1				3
声校准器								2		4	4	3	13
土壤无机物采样设备						1							1
数据采集器	10												10
各采购人第一包合计（万元）													
易制爆试剂柜	2												2
高压蒸汽灭菌锅	2									2			4
溶解氧仪	1	1											2
测汞仪	1												1
烷基汞蒸馏仪	1												1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											1
恒温恒湿系统工作台										1			1
程控封口机		1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1		3
电子天平 2				1									1
石墨消解器							1						1
分液漏斗振荡器							1			1			2

仪器设备名称	采购人												数量总计（台/套）
	监控中心	江岸区分局	江汉区分局	硚口区分局	汉阳区分局	武昌区分局	青山区分局	洪山区分局	武汉开发区分局	江夏区分局	蔡甸区分局	黄陂区分局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电导率仪								1		1			2
pH 仪								1					1
抽滤装置									1	1			2
蒸馏仪										2			2
样品冷藏柜 1											2		2
样品冷藏柜 2										1	3		4
各采购人第二包合计（万元）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2)中，按每个分签采购人的设备*数量报出每包价格合计。合计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1)中每个设备的总价一致。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称：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三) 所投产品其他证明材料

（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九）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十)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十一）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1-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11-2 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 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 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 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 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 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 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十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售后服务			
5	争议解决方式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三）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货物/设备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 1、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2、**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2-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技术指标	投标技术指标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三）“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3C 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五）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

（六）供货计划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1、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5、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